

案海搜奇

28年前,妙龄女遇害被抛尸河中

嫌疑人行凶时系KTV服务生

“章某,28年前在椒江做的事,你还记得?”

日前,湖北省监利市一小区的房门被撬开,随着一声清脆有力的“咔嚓”声,几名便衣民警将锃亮的手铐用力地铐在一名中年男子的双手上。至此,一起长达28年的命案积案,在两地警方的共同努力下成功告破。近日,犯罪嫌疑人章某被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犯罪嫌疑人指认现场

海门河惊现无名女尸

海门河是台州市椒江区的母亲河,河道贯穿整个椒江城区,河水清澈。20世纪80年代,住在边上的人会在河边淘米、洗衣、洗菜,还会下水捞河里的鱼虾。

1996年12月29日下午,在椒江联谊新村东面的海门河边,杨某正带着孩子在烤红薯。不经意间,杨某发现河面浮着一具人形物体,因长期浸泡和杂草覆盖,虽看不清样貌,但白色的下肢显现。杨某惊恐不已,尖叫声引来了附近居民的围观,很快民警也赶到现场。经警方现场勘查和尸体检验等证实,死者系他杀。

台州市、椒江区两级公安机关立即启动命案侦办机制,成立专案组,对周边群众进行了逐门逐户走访调查。

工作开展数日后,辖区派出所接到一男子报警称,其女朋友金某已失踪多日。根据该男子对女友的特征描述和辨认,确认死者为金某(女,歿年22岁,湖北嘉鱼县人)。

走访排摸锁定真凶

金某为什么被害,杀死她的凶手又是谁呢?专案组围绕死者生前的关系人逐一进行了排查,通过调查走访和重点摸排等大量工作,发现湖北籍男子章某在金某死后离开了椒江。专案组通过全面排查,判断章某可能逃回了湖北省嘉鱼县的老家。

专案组赶赴嘉鱼县调查,发现章某在当地一家打金店出售了金某生前佩戴的黄金首饰,并在走访嘉鱼县村干部时,发现村里人都叫他另一个名字:“章某超”。专案组蹲守多日都没发现其踪影,随即进行了上网追逃。

专案组也多次派出警力对章某可能逃走的地方进行排查,然而,受限于当时的刑侦技术,一个

个线索被否定,一条条侦查路径被遮蔽,侦办工作陷入瓶颈。

28年来,专案组民警换了一批又一批,但几代刑侦人对章某的追捕脚步始终没有停止。

今年,命案积案攻坚以来,台州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将该案列为重点攻坚案件,重组专案组,全力开展追逃缉捕攻坚。专案组充分运用新的侦查手段,摸排相关线索,邀请侦办过该案的刑警会会诊案件,同时,多次向周边省市县发出协查通报。

两地警方合力缉凶

今年3月,案件迎来了突破性进展。专案组赴湖北省嘉鱼县调查时,发现一个名叫“章超”的男子与章某有一定的相似度,且在湖北省内生活。

围绕这条线索,专案组与湖北警方取得联系,对“章超”的家庭背景进行调查,发现“章超”未登记任何身份,且有长期与一女子同居的信息,而且该男子与章某家属存在联系。据此,专案组判断“章超”即为逃犯章某。章某现藏匿于湖北省监利市。

10月1日,在湖北警方的协助下,几名便衣警察敲开了监利市一小区的房门,章某被顺利抓获归案。经过审讯,嫌疑人章某的心理防线在强大的法律攻势和铁证面前迅速被击溃,对其杀人抛尸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据章某交代,1996年那年,被害人金某来到当地招聘到椒江的务工人员。刚好失业的章某就

跟随老乡来到台州,在椒江KTV做服务生,同行的还有两位表妹。同年12月的一天,章某听说金某把表妹带去做了不正当职业,感到非常气愤,就找金某理论。

当晚,章某来到金某的出租房内质问金某,遭到金某的言语辱骂,正在气头上的章某拿起抵房门的石头砸向金某,等其没了呼吸后,将其抛尸附近的河道内。

连夜出逃打零工过活

作案后,章某拿走金某的现金和黄金首饰,连夜逃回老家,将首饰变卖,发现警方正在找他,便连夜搭坐公交车去了县城,之后辗转逃去广东,先后在东莞、虎门等地,没有身份证,只能靠打零工生活。之后章某再也没有回过家,没有见过父母亲。

1999年,章某在广东一厂里打工时,通过老乡介绍,结识了一湖北籍女子,后来女方怀孕,两人就回了女方湖北农村的家中。两人没有领证,孩子登记的户口本上也没有登记父亲。据章某讲述,因为怕被发现,凡事都不敢声张,被骂了不敢还嘴,被骗了不敢报警,被欺负了只能忍气吞声。这些年,没有出过远门,就在湖北监利市周边打打零工。“我经常做噩梦,没有睡过一个好觉,内心始终深受煎熬。现在被你们抓了,我也算解脱了”。28年来,章某化名“章超”,直至被抓,其妻子才知道丈夫的真实身份。

□陈怡 陈佳妮 杨宁 《浙江法治报》11月8日

社会万象

“00后”女子利用网购退货漏洞 骗得平台退款13万构成诈骗罪

利用网购退货漏洞,女子小雅(化名)变身“职业退货人”。近期,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被告人利用网购退货规则骗取商家财物的诈骗罪案件。

上海青浦法院介绍,“00后”的小雅经常通过网络购物平台购物,某次退货时不慎少退了部分商品,但几天后平台和商家不仅未让其退回未退的商品,反而进行了全额退款。

有了这次经历,小雅想到可以钻平台的“漏洞”,利用“收货后七天无理由退货”,通过在购物后故意只退空包或者赠品等方式,非法牟利骗取平台退款。

虚假退货后剩下的部分商品,小雅联系回收商家卖出,通过销赃二次获利。为逃避平台的监管,小雅虚假退货利用的账号仅使用几次就注销,再注册新的账号

号重复上述虚假退货的行为。

在5个月的时间里,小雅利用自己或者他人的账号在平台上购买了手机、电脑、手表、项链、化妆品等物品,再利用上述方式虚假退货,共计骗取平台退款13万余元。

上海青浦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小雅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的方式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

最终,法院作出如下判决:一、被告人小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8000元;二、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手机一部予以没收。

被告人未上诉,本案判决现已生效。

□李菁

澎湃新闻 11月11日

前员工发帖举报餐厅卫生问题 合法舆论监督还是夸大诽谤?

一餐厅员工离职后,他与前东家却纠缠不断,原因就在于他在网上发帖举报了老东家存在卫生问题。食品安全是餐饮企业的底线,该餐饮企业将员工告上法庭,为自己正名。近日,这起有关名誉侵权的案件在上海长宁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原告是一家出售轻食的餐饮店,被告是这家店的前员工刘先生。2023年9月,离职后的刘先生在社交平台发帖,称该店餐饮店食品卫生问题严重,该帖点赞量1300多个,评论量300多条。餐饮店认为投诉严重失实,经投诉,平台下架了这篇帖子。但餐饮店认为该帖夸大事实、损害了店家利益,将发帖人刘先生告上法庭,要求他公开道歉,并赔偿各项损失32000元。

原告方餐饮店认为,店铺与被告之间的矛盾导致刘先生离职不愉快才发帖泄愤,该帖的发布导致店铺的营业额明显下降。而被告刘先生则表示,自己是通过网络平台对大众密切关注的食品安全问题进行舆论监督。该帖究竟属于舆论监督还是夸大诽谤?

该案主审法官表示,帖子内容的真实性是关键。法庭上,法官对于该帖内容的措辞和涉及的内容逐一质证核实。

经审理,长宁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案涉言论属于合法行使举报权和舆论监督权,不构成侵权。但是,被告个别的侮辱、贬损性用词不当,超出了合理范畴,被告应就舆论监督中的不当用词向原告道歉并承担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2000元。而对于原告提出的因为帖子造成的营业额受损,因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因果关系,法院不予支持。

□陈颖婷

《上海法治报》11月8日

专盯酒驾司机“碰瓷”十余人中招 团伙成员分工明确13人全部获刑

开车不饮酒,已是社会共识,可总有人抱着侥幸心理,殊不知自己已成为不法分子眼中的“猎物”。

11月10日,记者从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获悉,该院审结了一件多个“酒驾碰瓷”团伙的敲诈勒索案,不法分子利用酒驾者不敢声张的心理,上演敲诈勒索大戏,“看水”、撞车手、“和事佬”分工明确,一套操作下来,酒驾司机只得“乖乖”赔钱了事,先后十余人中招,被骗共计30万余元。

甘某某、李某、黄某、阳某、刘某、朱某某等13人,三三两两相互结伙,专门盯着酒驾者“碰瓷”,利用酒驾者自知违法、不敢报警的心理,实施敲诈勒索。

各个团伙作案方式相似,堪比“小剧组”,导演、演员、场景一应俱全,角色分工明确。前站“看水”人员负责在各饭店、夜宵店门口蹲守,选取酒后驾车的人员为作案目标,喝了酒的司机驾车离开时,“看水”人员立即通知“车手”;“车手”驾驶车辆跟车尾随,并在目标车辆转弯或变道时伺机碰撞车辆制造交通事故,随后以司机酒后驾车要报警为由,造成心理威慑;有时还有第三角色跟车,负责出面“和事佬”,最终酒驾司机以掏钱赔偿方式私了。

13名被告人分别在湖南、



“看水”人员(树下)蹲守选取作案目标



锁定酒驾目标跟踪,电话通知车手准备



制造撞车事故后“和事佬”积极参与调解

广东多地作案共计26起,其中7起未遂,总涉案金额高达30万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涉案的13名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驾车碰撞酒驾人员车辆并以报警相要挟的方式,敲诈勒索他人财物,各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敲诈勒索罪,其中,甘某某属于敲诈勒索数额巨大,其余12人均属于敲诈勒索数额较大。

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情节、悔罪表现、退赃退赔等情节,雨花区人民法院最终判决13名被告人犯敲诈勒索罪,分别获刑二年五个月至七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至4000元不等。

□杨昱 李丹

《三湘都市报》11月11日

法桥

“净身出户”就可以逃避债务吗?

张某因与王某产生民间借贷纠纷,将王某诉至法院。法院判决王某偿还张某借款10万元及利息,但王某并未按期履行。张某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提供了王某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某小区一套商品房。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发现该房产并不在被执行人王某名下,且未发现王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故该案件无法继续执行。

原来,该欠款是王某购买商品房时向王某所借。后来,王某和章某离婚,双方签署的离婚协议书约定,一套商品房归章某,债权、债务由王某享有和承担。王某认为,王某的转让房产行为严重

损害其利益,遂将王某及涉案房屋的共有人章某起诉至法院,请求确认该商品房产权变更协议无效,并确认王某对登记在章某名下的该套商品房享有50%的产权份额。

法院审理认为,王某、章某在离婚协议中将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房产约定归章某所有,但未提供证据证明在签订离婚协议时王某知晓该协议内容,故上述协议对王某、章某二人有效,对王某不发生法律效力。王某在债务未清偿的情况下,在离婚协议中主动放弃共同财产份额,由个人承担债务,属于怠于行使

财产分割权益,导致第三人债权人无法顺利实现。王某作为王某的债权人,以申请执行人的名义提起代位析产诉讼有理,予以支持。法院判决确认该商品房50%的产权份额为王某所有,为可供执行财产。

【法官释法】夫妻双方离婚协议中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的分割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除第三人明知上述协议内容以外,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王某明知借款没有偿还,仍通过协议离婚无偿将房产分给章某,企图“净身出户”逃避债务。案涉房产虽然登记在章某名下,但系

王某与章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二人即使通过财产分割条款对共有财产进行了分割,但该分割条款并不具备对抗债权人王某的效力。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共有人提起析产诉讼或者申请执行人代位提起析产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之规定,王某作为王某的债权人,有权依照规定提起代位析产之诉,确认债务人对共同财产享有的份额。

□元玉昆

《安徽法治报》11月7日